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王炜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的董事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岗位薪酬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前

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姚云霞女士、江永强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有独立性和相关领域资深的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的调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调整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子公司在新安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存款事项符合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022年2月18日